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函

地址：242034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55號28樓

承辦人：湯雅竹

電話：02-2278-6060#2222

電子信箱：TYC240117@coapre.org.tw

220741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  
A3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財職預字第114200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辦理114年度營造業微型工程臨場輔導計畫，敬邀貴單位推薦人員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114年度營造業微型工程臨場輔導計畫辦理。
- 二、為降低營造工程職業災害發生，改善營造工地安全工作環境，本中心特招募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共同參與，針對微型工程及臨時性作業實施相關安全衛生宣導及工地輔導，協助事業單位及業者有效控制危害，以保障勞工健康與安全。
- 三、本輔導員遴選採推薦制為原則，遴選資格詳旨揭計畫（如附件1），希請貴單位函文並檢附受推薦人之推薦名冊（如附件2）、推薦表（如附件3）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中心，遴選收件日期至114年3月31日止，俾憑辦理遴選事宜。
- 四、檢附本中心114年度營造業微型工程臨場輔導計畫、輔導員推薦名冊及推薦表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董事鄒子康 代行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4. 3. 12

收文號: 1185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114年度營造業微型工程臨場輔導計畫

### 壹、目的：

鑑於營造業常以層層轉包方式經營，基層勞工具有短期性、臨時性及無一定雇主等高流動性的特性，施工安全意識薄弱，為降低營造工程職業災害發生，改善營造工地安全工作環境，本中心針對微型工程及臨時性作業實施相關安全衛生宣導及工地輔導，以協助事業單位及業者有效控制危害，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爰訂定本計畫。

### 貳、依據：

114年民間營造業微型、臨時性(含中小型及微型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計畫及本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招募與管理辦法辦理。

參、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肆、實施地點及對象：

全國地區(以六都之外為原則)之微型及臨時性作業等營造工程。

### 伍、辦理方式：

- 一、本中心招募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下稱輔導員）至全國微型工程實施臨場輔導，目標辦理1,000場次，預定招募40人，其輔導員遴選採推薦制為原則，請相關機關、團體函文並受推薦人之推薦名冊、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中心，俾憑辦理遴選事宜。
- 二、本輔導員屬無給職，惟得支給專業輔導費2500元/場(含交通費、雜費、案件追蹤改善期至當年度計畫結束)，每日最多輔導3場次。

### 陸、遴選資格：

輔導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理工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及三年以上之職安衛相關工作經驗。
- (二)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以上(含)資格，及五年以上職安衛相關工作經驗。

- (三)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以上(含)資格，及二年以上職安衛輔導經歷。
- (四)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工程技師類別及格，及三年以上職安衛相關工作經驗。
- (五)具三年以上勞動檢查員經歷。
- (六)任教於大專院校職安衛相關科系，並具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
- (七)其他經本中心核定認可者。

柒、辦理期程：

遴選日期：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

輔導期間：114年4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實際輔導日期，以本中心通知為主，如年度輔導目標件數提前達標則結束年度輔導任務)。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推薦名冊

推薦單位：\_\_\_\_\_

| 編號 | 姓名 | 電話 | E-mail | 輔導業別<br>(製造/營造)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